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四方新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承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和江洪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杨翔、彭志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十月投资、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彭其军、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刘俊洋、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和谭华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

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对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也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二）公司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市。重庆市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年来处于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重庆市的快速发展为当地商品混凝土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如果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商品混凝土无法仓储存放，必须即产即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物的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重庆市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合理的会计估计方法充分计提了坏账准

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石灰岩矿资源集中、储量丰富，距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 40km。公司目前在姜家镇取得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区面积约 0.4599 平方公里，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 4,805.30 万吨。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关于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矿许可到期后不能续展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或砂石骨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2.16%	2.50%	2.67%	2.33%
	营业利润减少额	1,046.38	3,670.46	3,856.40	2,137.1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8.67%	13.45%	22.91%	27.12%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0.51%	1.10%	2.17%	1.81%
	营业利润减少额	245.73	1,611.39	3,128.26	1,665.9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2.04%	5.91%	18.58%	21.14%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下降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未来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当地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销售情况正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50,075.66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7%，但随着疫情的稳定而逐渐恢复正常。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商品混凝土和矿山一体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强，自产砂石骨料基本可以满足自用需求，并实现了自产机制砂对天然河砂的替代，使得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比提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74.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25.1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8% 和 18.60%。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17,933.42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2.70%。与上年相比，公司商品混凝土和矿山一体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强，自产砂石骨料基本可以满足自用需求，并实现了自产机制砂对天然河砂的替代，使得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比提高。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72.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36.3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60% 和 0.78%。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21CQAA20001 号审阅报告。

基于 2020 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客户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63.95 万元~24,196.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6.69%~64.0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经营业绩同比提高。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4.04 万元~3,94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0%~72.4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33 万元~3,85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1%~83.41%。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42.88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40 元/股（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32 元/股
发行市净率:	2.6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	8,986.90 万元
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	7,732.6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6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42.21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22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德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邮政编码:	401347
电话: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互联网网址:	www.cqsifang.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qsifa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四方有限召开的股东会 and 2016 年 9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四方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扣除专项储备 4,937,228.00 元后的净资产 182,366,517.52 元为基准，按 2.1930:1 的比例折为股本 8,316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316 万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注册资本 8,316 万元，实收资本 8,316 万元。

(二) 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总股本为 8,316 万股，发起人为原四方有限 30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86.58%
2	张理兰	800.00	9.62%
3	杨勇	33.00	0.40%
4	谢涛	30.00	0.36%
5	彭志勇	30.00	0.36%
6	张伟	20.00	0.24%
7	喻建中	20.00	0.24%
8	江洪波	20.00	0.24%
9	黄胜	13.00	0.16%
10	卢健	10.00	0.12%
11	张禹平	10.00	0.12%
12	曾亮	10.00	0.12%
13	张林	10.00	0.12%
14	赵世金	10.00	0.12%
15	周晓勇	10.00	0.12%
16	李禄静	10.00	0.12%
17	彭其军	10.00	0.12%
18	何宏敏	8.00	0.10%
19	朱兴华	8.00	0.10%
20	舒恋	8.00	0.10%
21	张旭	7.00	0.08%
22	李波	7.00	0.08%
23	刘俊洋	7.00	0.08%
24	姚勇	6.00	0.07%
25	甘立金	5.00	0.06%
26	杨永红	4.00	0.05%
27	杨翔	4.00	0.05%
28	肖岭	2.00	0.02%
29	朱立	2.00	0.02%
30	谭华峰	2.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316.00	100.00%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四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四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了一处用于财产保全担保的房产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房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221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境内自然人
2	张理兰	800.00	8.68%	境内自然人
3	十月投资	375.00	4.07%	境内合伙企业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境内合伙企业
5	李石	110.00	1.19%	境内自然人
6	赵清顺	100.00	1.08%	境内自然人
7	杨勇	33.00	0.36%	境内自然人
8	谢涛	30.00	0.33%	境内自然人
9	彭志勇	30.00	0.33%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0	张伟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11	喻建中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12	江洪波	2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058.00	98.25%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理兰	800.00	8.68%	-
3	李石	110.00	1.19%	-
4	赵清顺	100.00	1.08%	-
5	杨勇	33.00	0.36%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谢涛	30.00	0.33%	董事、副总经理
7	彭志勇	30.00	0.33%	监事、销售部部长
8	张伟	20.00	0.22%	副总经理
9	喻建中	20.00	0.22%	董事、技术总监
10	江洪波	20.00	0.22%	行政总监
合计		8,483.00	92.01%	-

4、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以及外资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系夫妻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德志、张理兰分别持有公司 79.38%、8.68% 股份。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

建筑材料制造商。公司基于重庆市巴南区丰富的石灰岩矿产资源优势，形成了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精加工到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约 480 万立方米/年，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有效提升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水平，实现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线。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包括碎石、河砂、机制砂）、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重庆市最早成立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司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

2019 年，公司产品在重庆市市场占有率约为 3.66%，位居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第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9 年重庆市产量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892.45
2	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543.37
3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448.39
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26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95.25
6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80

排名	企业名称	2019年重庆市产量
7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1.00
8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99.41
9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185.17
1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4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905.82	2,493.19	8,412.63	77.14%
专用设备	19,056.12	5,913.56	13,142.56	68.97%
运输工具	4,515.00	3,577.60	937.40	2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8.64	373.23	95.41	20.36%
合计	34,945.58	12,357.59	22,588.00	64.64%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计4宗，土地原值17,437.77万元，净值15,461.49万元，已全部抵押。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19项。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7项、采矿权1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持股90%、张理兰持股10%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李德志的兄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理兰的兄弟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品混凝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工程学院	27.47	0.06%	234.24	0.16%	96.60	0.07%	317.16	0.35%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0.36	0.00%	0.39	0.00%
合计	27.47	0.06%	234.24	0.16%	96.96	0.07%	317.55	0.35%

注：（1）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重庆工程学院综合教学楼项目”和“重庆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万元）	170.00	436.84	422.71	376.7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二手汽车

2017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兄弟李德勇购买二手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李德勇	购买二手汽车	-	-	-	12.00
合计		-	-	-	12.00

(2)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	-	-	-	-
2019年度				
李德志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合计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2018年度				
李德志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合计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2017年度				
壹仁装饰	-	21,160.00	21,160.00	-
李德志	2,445.64	9,737.66	2,425.98	9,757.33
渝湖汽运	1,534.62	2,000.00	3,534.62	-
李德勇	-	400.00	400.00	-
重庆工程学院	200.00	-	200.00	-
共挥实业	2,947.48	-	2,947.48	-
合计	7,127.73	33,297.66	30,668.07	9,757.33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58.90 万元、475.92 万元和 290.35 万元和 0 万元，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贷款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贷款余额
2019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6,000.00	6,000.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贷款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贷款余额
重庆工程学院	-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分别为131.10万元和183.00万元。

(4) 担保事项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担保事由
2020年1-6月/2020.6.30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0	18,350.00	32,0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98.13	13,517.85	10,580.28	承兑汇票担保
3	李德志、张理兰	4,941.16	323.57	4,617.59	汇票贴现担保
2019年度/2019.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500.00	21,250.00	32,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136.49	19,618.64	13,517.85	承兑汇票担保
2018年度/2018.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	40,150.00	18,900.00	21,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37,691.07	24,981.21	12,709.86	承兑汇票担保
2017年度/2017.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杨勇、谢涛、彭志勇	33,000.00	11,850.00	21,1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40,660.00	29,870.00	10,790.00	承兑汇票担保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债权人/担保人	主债务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重庆工程学院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	2014.05.29-2022.12.31	5,1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15-2020.05.15	5,000.00	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9日还款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	2015.12.03-2022.12.31	8,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16.06.13-2017.06.12	3,6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12日还款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		3,000.00	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7.28-2017.07.27	3,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还款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6.15-2017.06.14	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14日还款
	浦发村镇银行	2016.09.30-2018.09.29	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8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注：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的3,6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在综合授信范围内重庆工程学院实际借款3,000.00万元，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德志	-	-	16,683.25	9,757.33
合计		-	-	16,683.25	9,757.33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

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	2016.9-2019.9	曾从事个体运输、在渝湖汽运、共挥实业、四方有限工作, 历任渝湖汽运、共挥实业、四方有限董事、经理;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共挥实业监事; 浦发村镇银行董事; 正大教育副董事长; 重庆工程学院董事	60.61	73,200,000	无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	2016.9-2019.9	历任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四方有限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60.61	300,000	无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男	1959	2016.9-2019.9	历任重庆市水泥制品厂技术员、重庆建材工业管理局助理工程师、重庆江南化工厂工程师/技术副厂长、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等职务; 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36.57	200,000	无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2016.9-2019.9	历任重庆长江机床厂和重庆宝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重庆江南齿轮厂财务部长、四方有限财务部部长; 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正大教育董事	41.02	330,000	无
杨永红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女	1980	2016.9-2019.9	历任重庆万坤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计、重庆瑞能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凯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重庆禾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方有限财务部副部长; 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	22.24	40,000	无
李禄静	董事、法务部部长	男	1974	2017.6-2019.9	曾在重庆市巴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工作; 历任共挥实业法律顾问、四方有限法务专员; 现任发行人董事、法务部部长。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9.61	100,000	无
黄宁莲	独立董事	女	1970	2017.6-2019.9	历任重庆人道美蔬菜副食连锁店公司主管会计、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公	2.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理、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司高级项目经理			
曹华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7.6-2019.9	历任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科员、科长、副局长、局长，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2.00	-	无
王庆生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9.4-2019.9	历任中国农行万盛支行副行长、中国农行巴南支行行长、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副处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00	-	无
杨翔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男	1989	2017.6-2019.9	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四方有限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	18.66	40,000	无
杨婷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1	2016.9-2019.9	历任成都宝钢广告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大华艺术玻璃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南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四方有限办公室文员；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4.84	-	无
彭志勇	监事、销售部部长	男	1969	2016.9-2019.9	曾在重庆华南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共挥实业销售部部长、四方有限销售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	-	50.61	300,000	无
张伟	副总经理	男	1973	2016.9-2019.9	历任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经理、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方有限生产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57.61	200,000	无
江洪波	行政总监	男	1977	2016.9-2019.9	曾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工作；历任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科长、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四方有限行政总监；现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	32.61	200,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龚倩莹	财务总监	女	1974	2019.3-2019.9	历任启扬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润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方股份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25.85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李德志直接持有公司 7,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38%，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理兰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8%；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德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渝湖汽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曾任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巴南区第十五届至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巴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巴南区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巴南区民营（私营）经济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颁发的“协会优秀工作者”、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张理兰，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渝湖汽运担任监事；2000 年 12 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59,276.77	154,340.36	125,807.36	93,815.83
非流动资产	50,155.62	50,918.17	47,938.99	39,146.00
资产总计	209,432.39	205,258.53	173,746.34	132,961.83
流动负债	110,401.25	116,524.11	107,250.19	83,157.27
非流动负债	11,025.85	11,284.95	12,867.70	11,059.60
负债合计	121,427.10	127,809.06	120,117.89	94,216.88
所有者权益	88,005.29	77,449.47	53,628.46	38,744.9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075.66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营业利润	12,072.01	27,282.75	16,835.62	7,879.19
利润总额	12,245.91	27,728.61	17,201.74	8,364.41
净利润	10,274.45	23,300.55	14,387.89	6,58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13,879.77	6,163.1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8	13,412.28	-4,383.37	-1,91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3	-2,456.16	-2,659.45	5,02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2	-5,909.79	5,310.20	-2,11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5.13	5,046.34	-1,732.62	999.29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5	-42.41	153.05	14.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3.20	594.44	566.29	66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9	-148.01	-121.56	-178.85
小计	410.96	404.02	597.79	498.03
减：所得税费用	61.64	60.60	89.67	74.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31	343.42	508.12	42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5.14	22,957.14	13,879.77	6,16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40%	1.47%	3.53%	6.43%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	1.32	1.17	1.13
速动比率	1.43	1.31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57.98%	62.27%	69.13%	70.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3	1.45	-0.48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2.53	1.56	0.73

（四）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35.69%	31.05%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35.17%	29.95%	18.83%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2.53	1.56	0.73	1.11	2.53	1.56	0.73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2.49	1.51	0.68	1.08	2.49	1.51	0.68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3,815.83 万元、125,807.36 万元、154,340.36 万元和 159,276.77 万元，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34.10%，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22.68%，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20%。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146.00 万元、47,938.99 万元、50,918.17 万元和 50,155.62 万元，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22.46%，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6.21%，2020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1.50%。公司总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规模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75%左右，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一方面，2017 年至 2019 年，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额，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逐年提高。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017 年度巴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90%，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6.00%，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 63.90%；2018 年度巴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40%，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40.10%，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 56.90%；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逐年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加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随之逐年增加。由于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销售回款较慢现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

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投资计划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及募投项目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36个月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24个月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45,068.07 万元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车间、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车间、钢筋加工车间、养护车间等生产设施；建设研发试验中心，新增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建立相应的检测和试验平台；建设产品展示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生产包括工业住宅构件、市政工程构件、公用建筑构件在内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部品部件产品，设计产能达 30 万立方米/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83,425.00 万元（含税）、净利润 10,438.7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1.86%，静态投资回收期 6.67 年。
干拌砂浆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5,040.71 万元，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砂浆站、成品库房、砂石堆场、机修车间等生产设施，包括 4 条干拌砂浆生产线；新增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生产砌筑干拌砂浆、抹灰干拌砂

项目	具体情况
	浆等普通干拌砂浆和自流平干拌砂浆、保温干拌砂浆等特种干拌砂浆，设计产能达 120.00 万吨/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42,920.40 万元（含税）、净利润 4,253.7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6.15%，静态投资回收期 7.52 年。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2,056.70 万元，计划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 160 辆，商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70 辆，泵车、车载泵及拖泵等泵送车辆（设备）45 辆（台）。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还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对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也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二）公司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市。重庆市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年来处于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重庆市的快速发展为当地商品混凝土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如果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商品混凝土无法仓储存放，必须即产即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物的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重庆市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合理的会计估计方法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石灰岩矿资源集中、储量丰富，距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 40km。公司目前在姜家镇取得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区面积约 0.4599 平方公里，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 4,805.30 万吨。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关于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矿许可到期后不能续展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或砂石骨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10%	毛利率下降	2.16%	2.50%	2.67%	2.33%
	营业利润减少额	1,046.38	3,670.46	3,856.40	2,137.1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8.67%	13.45%	22.91%	27.12%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10%	毛利率下降	0.51%	1.10%	2.17%	1.81%
	营业利润减少额	245.73	1,611.39	3,128.26	1,665.9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2.04%	5.91%	18.58%	21.14%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下降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未来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当地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以房抵款的风险

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产抵工程款（以下简称“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协商以房抵款。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以房抵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之一。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风险、客户资金状况、与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客户在一定限额内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货款。报告期内,公司40个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以房抵款。截至报告期末,2个项目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且已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抵款的房产价值330.96万元;20个项目已签订以房屋抵款协议,抵款的房产价值4,863.05万元;9个项目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9个项目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未来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可能性较大,可能涉及抵款的房产价值3,445.37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客户实际以房抵款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小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主要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若未来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取得的抵款房产将面临实际减值的风险。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短期内房产价格下跌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年初至今重庆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呈持续上涨趋势。长期来看,国家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主要是为了防止房价过快上涨,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但不排除未来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在手房产实际发生减值,进而导致出现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客户以房抵款的付款方式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可以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同时,公司也可以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但不排除未来房地产行业以房抵款大量增加,导致公司持有大量抵款房产而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 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83,157.27万元、107,250.19万元、116,524.11万元和110,401.25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17、

1.32 和 1.4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原材料质量控制、配合比设计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直接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如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住建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后方可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如果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建筑用砂石骨料的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也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但仍有可能因人为失误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环保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材行业的子行业，公司在矿山开采、商品混凝土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司因员工操作不当，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生产设备未按时维修维护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将迅速增长，在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给管理层的现有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在上市后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合计持有公司 8,120 万股股份，发行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6%，发行后仍占有 65.96%。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德志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能力和产品的升级，并延伸公司的下游产业链。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运营能力将得到发展，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质量将得到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将明显增强。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在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但如果未来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将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83%、29.95%、35.17% 和 12.0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

施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微观层面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本市场各类产品供求关系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及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影响。因此，能够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很多。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需充分考虑前述各项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地大渡口项目一期（中梁山组团 L23-1-1 地块）（暂定名）7#楼~11#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496.00 万元	2020.06.03
2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星麓原二期工程（N04/04 地块、N06-1/03 地块）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700.00 万元	2020.05.12
3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漫山六期、七期总承包工程施工	C15-C50 强度混凝土	3,349.46 万元	2020.05.10
4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碧辉公司 66# 地块（G21-1/03 地块）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700.00 万元	2020.05.06
5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弘朗源大渡口组团 F 规划分区 F9-10 地块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690.79 万元	2020.04.24
6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时代天街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200.00 万元	2020.04.17
7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城观鸿郡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000.00 万元	2020.03.25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数量	签署日期
8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城M2/02地块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5.6 万 m ³	2020.03.24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 A2、A4 地块-1668 文创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4,400.00 万元	2020.03.09
10	正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 依云江湾三期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880.00 万元	2020.01.10
11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湖 龙洲湾 项目 Q28-4/02 地块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4.50 万 m ³	2020.01.02
1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渝南大道 D 段南段（快速路五纵线南段）工程（一期）	C20 及以下 -C55 强度混凝土	2,300.00 万元	2019.12.16
13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项目一期	C10-C60 强度混凝土、 预拌砂浆	13 万 m ³ 1 万 m ³	2018.11.18
14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	商品混凝土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8.20
1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通江立交工程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9.12.31
1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	南环立交改造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4,951.80 万元	2019.12.05
17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城M9/02地块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250.00 万元	2019.11.21
1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巴南区界石组团 N 分区 N07/03、N08-1/03（22 号楼-34 号楼，地下车库 B）施工总承包项目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500.00 万元	2019.10.17
1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南顺碧李家沱项目 1#楼-15#楼、1#门卫、地下车库	C15-C60 强度混凝土	4,500.00 万元	2019.10.15
2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二期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4,500.00 万元	2019.10.08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数量	签署日期
21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南湖站万寿路站及区间隧道工程	C15-C45 强度混凝土	4,489.78 万元	2019.09.20
2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远·海蓝城(二期)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4,500.00 万元	2019.09.16
23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项目	C10-C50 强度混凝土	2,500.00 万元	2019.09.01
2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发·熙悦書山境项目	C15-C55 强度混凝土	2,610.41 万元	2019.08.17
2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星城二期项目	C10-C70 强度混凝土	5,000.00 万元	2019.08.09
26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南盛唐鱼洞泊云府项目	C20 及以下-C60 强度混凝土	2,350.00 万元	2019.08.08
27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房茶园五期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200.00 万元	2019.08.08
2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茶园 B44-1、茶园 B48-3、B44-2 项目(B44-1 地块二期)总包工程	C20 及以下-C55 强度混凝土	4,700.00 万元	2019.07.20
29	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阳光 100 嘉道·狮子山花园 B 区二期	混凝土	8 万 m ³	2019.07.15
3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洛悦城·公园里 5#地块项目	C10-C55 强度混凝土	2,834.08 万元	2019.07.10
3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开发南樾天宸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9.07.08
32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同景国际城 TV 组团	C10-C55 强度混凝土	9,000.00 万元	2019.07.03
33	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融信龙州府(S3、S4、20-46 号楼及 A 区、B 区地下车库)项目 B 区	C10-C60 强度混凝土	2,424.91 万元	2019.06.03
34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锦悦鹿角 194 亩(M40/02 号地块)项目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422.82 万元	2019.05.15
3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融汇半岛十期 AB 组团(A 组团)1#楼至 4#楼、S1#楼至 S4#楼、地下车库、门岗	C20 及以下-C60 强度混凝土	2,873.00 万元	2019.06.05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数量	签署日期
36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E 分区 E04-4-1/05、E04-4-2/05 地块	C10-C60 强度混凝土	4,320.00 万元	2019.05.30
37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万科彩云湖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9.05.15
38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巴南浣溪锦云项目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500.00 万元	2019.05.15
3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巴南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4,700.00 万元	2019.03.29
40	重庆力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爱普·江城铭著项目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720.00 万元	2019.03.25
41	重庆新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邦·小悦湾三期	C10-C60 强度混凝土	2,585.00 万元	2019.03.15
42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盛东骏和华岩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500.00 万元	2019.02.28
4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锦悦四期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交锦悦四期一标段	C15-C50 强度混凝土	3,389.63 万元	2018.12.21
44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白居寺长江大桥	C20-C50 强度混凝土	5,530.31 万元	2018.11.09
4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茶园 B44-1、B44-2、B48-3 二期总包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091.00 万元	2018.11.06
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经理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	C15-C60 强度混凝土	5,051.03 万元	2018.10.26
4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大新城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3,600.00 万元	2018.09.30
48	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	西藏阿里地区干部职工异地安置房（象雄花园）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200.00 万元	2018.09.25
49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璟樾云山	C15-C60 强度混凝土	5,198.25 万元	2018.09.05
50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巴南华府项目（二期 B8-1/02）总承包	C15-C60 强度混凝土	4,300.00 万元	2018.08.16
51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二塘 M10-3-2/06 地块	C10-C60 强度混凝土	6 万 m ³	2018.07.12
5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片区（洛悦城-公园里）	C15-C55 强度混凝土	2,581.04 万元	2018.07.06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5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朗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湖·李家沱一期 1 标段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4,376.85 万元	2018.07.01
5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二塘项目二期 B2、B3 组团	C15-C60 强度混凝土	4,003.92 万元	2018.06.10
5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岸区 M 组团（金域学府）翰林二期 C 区	C10-C60 强度混凝土	11 万 m ³	2018.06.01
5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锦界石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189.00 万元	2018.05.28
57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申烨 79 亩一标段总包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200.00 万元	2018.05.25
58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外河坪碧金辉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600.00 万元	2018.05.24
59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园 B44-1、B44-2、B44-3 地块一期（B44-2 地块）总包工程（标段二）	C10-C60 强度混凝土	2,100.00 万元	2018.05.08
60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千江凌云项目 66# 地块（G22-1/03 地块）6 号地总承包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10.63 万 m ³	2018.05.01
6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2,881.25 万元	2018.02.01
62	重庆鹏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语春风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8.01.31
63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南岸区南坪组团 D 分区 D10-3-2/02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C20-C60 强度混凝土	3,315.03 万元	2018.01.17
6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华府二期 2# 地块总承包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560.00 万元	2017.10.30
65	重庆旭特商贸有限公司	万科重庆磁建村 2#、3# 楼及 1#、4#、5# 楼所有基础+所有地下室零星附属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2,000.00 万元	2017.10.24
66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西南（华南城）国际金属材料物流中心总承包工程	C15-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7.09.21
6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信·天骄星城	C20 及以下 -C60 强度混凝土	13 万 m ³	2017.08.25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68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信·天骄溪悦（原名：重庆城建远达浣花熙城项目）	C10-C60 强度混凝土	4,980.00 万元	2014.12.05

2、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柴油	1.00 万吨	2020.05.0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柴油	1.50 万吨	2020.01.01
3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PO42.5R 散装水泥	2,640.00 万元	2019.12.25
4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PO42.5R 散装水泥	10,875.00 万元	2019.12.25
5	重庆泽可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19,425.00 万元	2020.03.25
6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机制砂	3,072.00 万元	2019.12.25
7	重庆壹心壹德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2,376.00 万元	2019.12.25
8	重庆文驰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2,312.50 万元	2019.11.25
9	重庆特聚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2,574.00 万元	2019.10.25
1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PO42.5R 散装水泥	4,320.00 万元	2019.06.06
1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普通硅酸盐水泥	45.00 万吨	2019.12.15
12	重庆博克南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5.00 万吨	2019.08.20
13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缓凝高效减水剂	2,520.00 万元	2019.12.25
14	重庆慧玺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3,900.00 万元	2019.12.25
15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12,710.00 万元	2019.06.25
16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水剂	3,000.00 万元	2019.04.25
17	重庆康乾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2,280.00 万元	2018.12.25
18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2,280.00 万元	2018.12.25
19	重庆启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2,280.00 万元	2018.12.25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00000071	2,250.00	2020.01- 2021.01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 字第 1000002020100021 号	4,100.00	2020.01.17- 2021.01.15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092 号	1,200.00	2020.04.16-2021.04.15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181 号	10,600.00	2020.06.28-2021.06.25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301 号	900.00	2019.12.23-2020.12.22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302 号	1,000.00	2019.12.23-2020.12.22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62 号	2,700.00	2019.11.26-2020.11.25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41 号	4,300.00	2019.11.04-2020.11.03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10 号	5,000.00	2019.09.25-2020.09.24

4、承兑协议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04	500.00	2020.04.01-2020.09.30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06	500.00	2020.04.14-2020.10.13
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07	500.00	2020.04.17-2020.10.16
4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12	500.00	2020.05-2020.11
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渝 三 银 CDCO11120204100015	1,380.28	2020.05-2020.1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17 号	1,385.99	2020.05.19-2020.11.1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21 号	1,014.01	2020.05.25-2020.11.25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0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20100003 号	3,400.00	2020.01.19-2020.07.19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	------	-----	------	------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2020 年四方最高额（质）字 0001 号	公司以其与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项下 400 万元应收账款，与重庆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9 第 12 号）项下 700 万元应收账款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 00017 号）提供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2020 年四方最高额（质）字 0002 号	公司以其与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项下 348 万元应收账款，与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朗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CQHT20190215006）项下 432 万元应收账款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21 号）提供担保。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抵字 1000002020300021 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021 号）提供担保。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抵字 1000002020300092 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092 号）提供担保。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权质字第 1000002020300181 号	公司以其 35 个项目对应的已存在并且在贷款结清前陆续产生的 35 笔应收账款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181 号）提供担保。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302 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302 号）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7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	渝教担 20190169904 号	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 2,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四方股份	巴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7300181 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617、000635708、000635943、000648490、000635788、000636189、000630795、000635390 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10、1000002019100241 号，巴南支行 2020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20100003 号）提供最高额担保。

6、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爆破施工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服务	按实际结算	2019.05.26
2	设备租赁	重庆颢颢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矿山碎石转运等设备租赁	按实际结算	2019.05.26
3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费用	1,024.89	2019.03.01
4	采矿权出让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采矿权	6,903.00	2018.08.01
5	土地流转	姜家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	1,201.94	2015.11.03
6	土地流转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民委员会	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	599.28	2015.11.03

（二）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023-66241528	023-66245379	杨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010-57058322	010-57058349	战晓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023-81157999	023-81150818	李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陈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1年2月2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2月25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